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牟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且将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能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保密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17.53万元，期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06,895.57万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对议案审阅后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向监事会提交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经过认真审阅后认为：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7. 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068,955,717.77元，实收股本为798,695,02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仍旧达到并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024年，公司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通过抓安全、严管理、强质量等措施，保证生产系统实现长周期、稳定、安全、高产、低耗运行。公司去年实施完成的双氧水稀品装置6万吨/年扩产技术升级项目和年产2万吨双氧水浓品项目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主要产品产量同比有所增长，主要消耗指标同比有所下降，全年实现净利润3,017.53万元，由于前期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故导致公司2024年度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以上第1、2、3、4、5、7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